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54號

原 告 黃瓊嬋
被 告 陳俊傑
陳俊名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惟按訴訟標的之債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是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無不利益禁止原則之適用。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第三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該債權額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40號民事裁定同此見解）。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2111號執行事件中，訴外人即債務人黃周春英為被保險人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為原告投保並支付保費，財產歸屬實為原告，訴外人黃周春英並無實質擁有及處分系爭保單之權利，請求撤銷對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程序。依本院調閱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2111號執行卷宗所附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月21日台壽字第1140002002號函之回覆內容，可知系爭保單之解約金經試算後，其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43,590元，此為執行標的物之價值；依卷內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3月3日南院揚113司執正字第152111號函所示，核算本件債權截至上開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收受扣押命令日即114年1月16日止之債權金額總計為227,127元，此為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揆諸前揭說明，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執行債權額為準，即應核定227,127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徵第一審裁

01 判費3,1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
02 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
03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盧亨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彭蜀方